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长政复决字〔2025〕第 288 号

申请人：刘 X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长安分局郭杜派出所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与建业二路西北角 150 米

法定代表人：陈 平 该所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本机关同意，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6 日